文藝

南通報附刊　第三十七號

先考季直府君墓志銘(二)

張怡祖

七十後•舉世迫於離亂飢寒•府君回天
無力•益放懷與湖上清風•山中明月爲
伍•南山建別墅•高下東西•可接而望•環
山闢清溪•樹蔭濃蔽日•塔影江光•隨雲
陣出沒作態•小山零亂布其間•小鳥近
人•鳴噪索食•宛似畫中景物•四季之花
不斷•四季之景常新•府君時入山休止•
城南有湖•岸多垂柳•風拂條開•樓榭橋
欄•隱約現•春秋佳日•府君招詞客•携伶
童•放舟中流•暮色沉沉•蒼烟輕起•霞綺
散錦•成五色•新月初上•清唳笛韻•渡湖
面•四澈舟舷•彩燈垂挂•影落波心•上下
攢蕩•若金蛇戲水•岸上人遙指曰•此我
張公宴客時也•逢祭祀•間亦回長樂故
里•落照荒村•濕雲垂野•萬念俱寂•徘徊
豆棚菜圃中•與田父野老•論道故•常覩
爲至樂•晚年亦愛歌舞•以遣興•遯跡山
林•無故宮禾黍之悲•生滄海沉淪之感•
一惟寄慨於詩•嗚呼•府君竟終老於詩
耶•府君才氣開朗•縱橫•而自處法度謹
嚴•守繩墨•自創業以來•數千萬金出入
於掌中•而府君自奉刻苦•節儉•平日餐
不特殺•多蔬食•一衫三十年不易•猶葆

鄉農本色•生平義利之辨•硜硜自守•不
越毫髮•作事光明磊落•不染纖介之塵
汙•賴精誠•容異量•因得人心•凡新進後
生•伶工技手•無男女貴賤之別•能自食
其力•而抱一藝之特長者•府君無不樂
之維之挈儼青雲•人謂府君過矣•不知
府君愛才之眞也•府君當盛旺時•憂勤
惕厲•不自矜飾•尤不喜爲標榜聲華之
事•遇挫頓時•胸襟豁達•能自反參盈虛
消息之道•了然空成毀之相•蓋府君天
性學養之厚•且深也•府君一生進退語
默之際•外則無不爲民•內則一本乎義•
澟匹夫有責之言•懷僑將壓焉之懼•必
人人所不爲而世所不可無者•黽勉戮
力以赴之•固無往而不以民自居•亦無
時而不爲民謀福•民主時然•君主時亦
無不然•居常以田子泰顧亭林自況•彼
小夫一孔之見•安足以度量府君•若
府君足未出國門•而目營世界•以科第
中人•而信重泰西機械工藝之學•立實
業教育孳乳相生互用之規•開一代風
氣之先•覺生存於國際之林•在野負天
下重望者•凡五十餘年•斯尤事業眼光
之前無抗手者也•府君貧士也•以有志
於救國貧弱•乃致力農工•業成獲大利•
不欲以富自墮•其廉隅•乃以一己之產
公諸地方教養建設•計數百萬金•家藏
書籍骨董之屬•盡公之社會•以完其志•

復返於貧•怡然自得•常謂怡祖曰•生財
不易•散財尤難•當用者爲人用者•千萬
勿惜•不當用爲己者•一文勿浪•又曰•余
遺汝財•不若以債•有財足以傾家敗德•
無財其勉爲余子•府君生辰•有謀稱慶
者•府君曰•余既盡人事矣•今日死不爲
短•若猶有未盡之人事•則再活百年不
爲長•何慶之有•怡祖趨庭之時•每陳論
天下事得失•有當有不當•某歲怡祖語
府君曰•今日而言拯民定國•惟一手執
筆•一手操槍耳•府君不答•屢請•喟然曰•
設余少十年•而汝早生十年者•汝言未
嘗不可用•今則余老矣•兵猶火也•畫虎
不成•並此一隅之民而入於水深火熱•
余不爲也•毋多言•府君自初病至終•遽
半月•無一言及他•嗚呼•其以怡祖爲不

足教耶•其以塵世兩爲不足攖其心
耶•府君生平•詳於怡祖所著傳記•府君
遺著•怡祖敬編次爲張季子九錄•又編
圖冊•全載府君事業攝影•俱先後行於
世•我府君文章•久爲聲名事業所掩•而
學問又爲文章所掩•嗚呼•聲名隨府君
往矣•事業之存不存•係於不可知之天•
獨文章學問之足以傳後•固世之公言
也•曾祖諱朝彥•姚氏吳•先祖諱彭年•姚
氏葛•氏金•太伯父譽五•叔父警•俱葬太
夫人生•二伯父譽三•伯父謦•及府君•俱
金太夫人生•府君諱謇•字季直•晚號嗇
庵•以清咸豐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卯時
生•母氏徐•氏吳•徐太夫人前府君卒•府
君得子至晚•四十五歲•吳太夫人方生
怡祖•府君棄養時•怡祖年未三十也•悲

夫•怡祖何足當府君有後•然怡祖求所以不死其親•與不辱其親者•固兢兢恐懼•
恒以持之•怡祖行將遠適異國•作汗漫游•吸新知識•瞻覽奇山水•而歸則耕讀於
東海之濱•以待太平•而先業之克承與否•倘有待於天也•怡祖婦石埭陳氏•生子
女六人•俱幼•既爲志•更銘曰•
嗚呼•人生上壽百年難逢•盡瘁民事•生乃不空•府君貌癯•而民融融•府君家傾•而
民日豐•府君體魄所依之宮•乃在手造之南通•淮水北障•五山南崇•濤流瀠洄•濱
松青蔥•千秋萬世•民毋忘我先公•(完)

題畫

寄塵

一個茅亭一個峯•一天煙雨正濛濛•不
須別處尋詩去•自有詩情在此中•

團扇

振心

娟娟團扇出齊紈•惆悵西風委眼前•憑
仗天公作秋熱•不能容易一時捐•

遣興

振東

幾度東風唱鷓鴣•辭郎道上雨模糊•而
今却愛江南好•一髮青山萬頃湖•

春曉

玉麟

夜來夢繞絲絲柳•書味詩情惝怳中•好
鳥一聲春破曉•誰憐斷續訴東風•

村晚聞蟬

隱軒

垂楊搖曳晚風輕•十里長堤野草生•古
調瑤琴人不覺•我來空復聽蟬聲•

雨中藝花

心南

霏霏微雨養花天•老圃移來帶曉烟•不
惜芒蹊盡汙濕•一叢春色到簾前•

惠春兄於孫敬師門下爲同學交好二十年矣今歲五十以詩述懷奉和二律

苦行

里巷嬉遊半百年•淡中交誼獨君賢•才名未許兄能掩•傲骨相期老益堅•鄉校榮
琅分講席•人師白嶽坐經筵•商量舊學無多輩•卓立韓門弟子前•
城東老屋幾經過•伯仲相依子弟和•釃飲但邀親舊醉•臨河來聽丈人歌•駒齡接
武兒曹起•鯨吹貽圖祖德多•爲祝成翁推不倒•(莫笑賢頑推不倒放翁隔村詩
也戲引其意)百年歲月與婆娑•

鶴子

屏山

毛羽纔豐骨已仙•得隨蘭玉侍堦前•孤標人羨雞羣立•識字家傳鳥篆篇•今倖爲
謀田二頃•長生預祝壽千年•高情不解乘軒貴•日夕飛翔雲水邊•
幾年撫育最關情•也似佳兒望長成•他日凌霄知後物•昨宵警露識啼聲•踏花如
習蹣跚步•銜命能爲渡海行•見說楊家最聽後•當年同是羽胎生•

題丹徒陳墨遂(邦福)客書易米圖

竟生

問客何能祇客書•鄰憐臣朔腹長虛•破
鋼濫鐵空爲命•駱馬楊枝郤要渠•持卷
出門心惘惘•傾囊上竈夢蘧蘧•乖厓不
仿顏公帖(平原乞米帖)不道長安不
易居•
飽飯殘年自古嗟•杜公翠柏與明霞•宗
風不食長三日•轍態逢人說五車•愁到
富翁評價賤•難云論語作薪差•風流巧
合詩人例•饑與圖餐號一家•(辛亥後
熙客吳淞與散原諸叟飲于市或謀以
圖紀之散原曰可題餓鬼圖餐圖與此
作可謂陳氏雅談矣)
京口無緣掃草堂•(壬寅秋熙一宿焦
山)詩君粒粒喫書香•千金有字誰能
易•一飯當年信不忘•妙絕窮愁翻入畫•
古來風雅此通商•淮南米價今何似•還
望焦先配一鄉•

前題

仲仁

世間理亂不關渠•叔寶騎山獨著書•右
史左圖羅爾室•吉金樂石在吾廬•焚膏
韓愈惟求學•乞食陶潛且自娛•吾道于
今零落甚•仗君文獻壯三吳•

讀呂氏春秋札記(十五)

悔過篇•又絕諸侯之地•高注云•
絕•過也•倫案絕借爲滅•
悔過篇•天下爲秦國•倫案戰國策
魏策•臣請問文公之爲魏•注曰•說文
爲•助也•此爲字義與之同•說文
爲•母猴也•孳金甲文爲字皆作
象•從爪•從象•蓋古者役象以助事
•故爲之義爲助•母猴者蠑字義
(母猴即沐猴•非牝猴也•陳立說)
樂成篇•我有衣冠而子產貯之•畢
校云•左襄三十年傳•貯作褚•梁
仲子云•一切經音義四分律第四十
一引傳亦作貯•倫案說文•褚•卒
也•一曰裝也•(從段本)一曰裝也
•乃貯字義•古書借褚爲貯•如莊
子秋水篇•褚小者不可以懷大也•
此當作褚•作貯者借字•褚訓卒•
卒爲吏人給事者衣有題識者•子產
使民衣服有別•故識其衣而民不便
•故曰殺之也•
樂成篇•當此時也•論士殆之日幾
矣•中山之不取也•奚宜二饒哉•
一寸而亡矣•倫案此文疑有奪譌•

庚午六月配崇友仁豐兒遊南通北公園即景唱和

第一詠

占斷城南是此樓•山光水色兩清幽•鄉愁不許侵方寸•自笑身如不繫舟•(配崇)
荷風香氣送高樓•遊客貪看一水幽•倚徧石闌天欲暮•遙聞簫鼓滿歸舟•(友仁)
我攜長笛快登樓•領略湖山一段幽•漫道納涼無覓處•梅花片片落輕舟•(豐兒)

第二詠

最宜雨後去遊園•鳥語蟬聲不礙喧•商女也知懷祖國•黨旗飄蕩一舟懸•(配崇)
閒遊且到北公園•景物幽然隔世喧•碧水有情波不皺•清風偏送一帆懸•(友仁)
孤亭卓立此名園•珠履紛來笑語喧•雨後天雲多變態•斷虹遙看半山懸•(豐兒)

第三詠

閒過公園第二橋•披襟高處挹輕飈•一天景色斜陽裡•柳舞纖腰故故嬌•(配崇)
扁舟容與渡紅橋•橋上輕車去似飈•綠綿著亭柳•柳裊還門美人嬌•(友仁)
愛看游魚立小橋•漁歌聲裡賞清飈•柳舒媚眼荷承淚•憐我多情相向嬌•(豐兒)

第四詠

景物常隨逝水過•炊烟又起晚風多•他鄉最喜萍蹤合•共倚闌干聽野歌•(配崇)
連番細雨掠亭過•避暑偏來士女多•幽興最宜山水處•放懷乘醉一高歌•(友仁)
騷客偏從此地過•登臨感慨賦詩多•河山今昔何曾異•隔水但聽子夜歌•(豐兒)

教育
第二百零四號
南通縣教育局編輯

本號要目

通告南通中學師範科招收新生待遇照舊免收學宿膳各費
令知各教育委員中心小學改組辦法
江蘇省省縣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暫行規程（二）

◉南通縣教育局通告第一八〇號

案准南通中學招生委員會函開：

「敝校前次招考師範生，因師範生待遇，未奉　廳令確定，簡章內曾有每學期徵收膳費三十元之規定。近奉　廳令，師範生仍照舊免收學宿膳各費。深恐前次考試，因徵費關係，難免無向隅之人，特續招師範生三十名；意在與寒畯有志求學青年，以均等機會。茲附上招考簡章十份，務希廣為宣傳；如有志投考者，并希擇尤保送。」等由，並附招考簡章；准此，合行通告，仰各初級中學有志投考高中師範科諸生，一體知照！此布。

◉江蘇省立南通中學續招師範科新生簡章

一名額　三十人男女兼收。（女生通學）

二資格　初中畢業。

三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左列各件：

㈠履歷表，（向本校索取）
㈡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
㈢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㈣本縣縣教育局保證書，（一時不及辦理，錄取後再行補繳。）
㈤試驗費一元。

四試驗科目　黨義・國文・（國文常識作文）英文・（短篇作文文法翻譯）算學・（算術・平面幾何・三角・三角函數・）史地・理化・博物・口試・體格檢查。

五報名地點　南通城內寺街本校。

六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九日止。

七試驗日期及地點　八月十日在本校考試。

八待遇　學宿費完全免繳。膳費一學期暫繳五元，補足省發膳費不敷之數；一俟省費增加，再行停收。其餘應繳各費，仍照舊章。

◉令知各教育委員中心小學改組辦法

查本縣十七年度就各區優良鄉村小學改辦中心小學，原為試行鄉村教育新理法，以為改進鄉村生活之中心起見。實施以來，迭據視察報告，各校多徒負空名，鮮有實效，殊乖本局改辦中心小學之本旨。茲經本局第三十五次局務會議議決：「十九年度全縣各中心小學，一律取消中心字樣。就各學區成績較優之中心小學，擇一改辦鄉村教育試驗小學。第一學區擇定天生港中心小學，第二區擇定時三官殿中心小學，第三學區擇定涼棚鎮中心小學，第四學區擇定滄河橋初級小學，第五區擇定同樂鎮中心小學，第六七兩學區暫緩舉辦。」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錄案令仰該委員查照！此令。

規程

◉江蘇省省縣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暫行規程（二）

第八條　省縣立師範學校，師範生，學額以容納本省學生為限；外省學生附讀者，其應納各費，應照各校原有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級學額，初中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五十八為限；高中至多以四十八為限；省立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科，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四十五人為限；高中職業科，初級職業中學，及縣立一年制師範科，至少以三十人，至多以四十八為限。

上項規定，遇有特殊情形，得呈由教育廳核准，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高中三年級，初中三年級，不得招收插級生或轉學生，各校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書。

第十一條　入學試驗科目，由各校自定。

第十二條　試題及錄取成績，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十三條　報名費，每人一元至一元五角為限。

第十四條　各校入學試驗統統計，須於一個月內依式呈報，附統計格式。

第二章　轉學

第十五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聲明確實理由，經校長認可後，為具轉學證書，填明該生歷年在校操行學業成績，並附該生最近四寸照片，逕函該生所志願轉入之學校。

第十六條　學生請求轉學，以轉入同學科之班級為限。

第十七條　受退學懲戒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

第十八條　本省省縣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除審查轉學證書，操行學業成績外，如有必要事，併得舉行編級試驗。

第十九條　本省省縣立各中等學校學生，互相轉學，如係轉入性質不同之科者，如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為限；並須經過入學試驗。

第二十條　本省省縣立中等學校，容納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為限。

第三章　退學

第廿一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㈠無力維持費用者，
㈡家庭忽生變故，不得繼續學業者，
㈢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㈣改就別項職業者。

第廿二條　學生請求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第廿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

㈠身攖疾病，不能繼續肄業者，
㈡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㈢學業過劣，難望造就者，
㈣不遵校章繳納各項費用者，
㈤一學期無故曠課時間合計至一月以上者，
㈥發生其他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第廿四條　學生因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而退學者，以前所繳各費，除學宿費不退還外，其餘各費，得扣算退還。但因第廿一條第一款情形而請求退學者，並得酌量退還其學宿費。

第廿五條　各校退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呈報教育廳轉報備案。

第四章　休學與續學

第廿六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求退學。

第廿七條　學生請求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第廿八條　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一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校長得令其休學。

第廿九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規定為一學年；期滿後，不入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到校續學，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業；但如無相當班次時，得由原校轉送他校肄業。

第卅一條　各校休學續學學生，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規程，本省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適用之。

第卅三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附入學試驗統計表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學歷	各科成績	錄取與否	備註

教育行政消息

七月廿八日　擬訂十九年度學校教育經費標準。

開第三十八次局務會議。

呈省教育廳為轉呈私立通州師範學校本屆畢業生成績表暨畢業証書仰祈鑒核驗印。

二十九日　開第三十二次社會教育課課務會議。

修訂民衆學校，改良茶社，民衆閱報處通則。

呈報省教育廳申敘理由再行呈請動用縣立農民教育館建築及設備費。

三十日　補呈省教育廳本縣巡迴講演團巡迴辦法及講演範圍。

計畫改組中心小學校為鄉村教育試驗學校辦法。

呈報省教育廳南通私立實業敬儒初中校董會立案用表。

三十一日　舉行沙案委員會。

呈報省教育廳現任公務人員甄審調查表。

審查全縣初級小學校校長資格履歷。